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址https://eseeben/1oeFcq1CZT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海欣先生,独立董事辛修明先生、张黎群女士,王世宏先生,财务总监康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芮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002051@camco.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6日发出召开第六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于会议开始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4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评价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投资者于2025年5月19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dp000983@163.com,公司将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109,042,324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百分比(%)

41.8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3,624 99.9736 22,300 0.0204 6,400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3,624 99.9736 22,300 0.0204 6,400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0,624 99.9709 22,300 0.0204 6,4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延迟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53,824 99.9493 55,200 0.0506 3,3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3,624 99.9736 22,300 0.0204 6,400 0.00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3,624 99.9736 22,300 0.0204 6,400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3,624 99.9736 22,300 0.0204 6,400 0.0060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行业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调整股份数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5月2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预案),同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综合因素,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基础上减去每股现金红利。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459,286,072,3-559,598) ×0.506 / 459,286,072,0= 0.5021元/股。

根据《公司报告书》,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行业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本调整股份数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5月2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预案),同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综合因素,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基础上减去每股现金红利。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459,286,072,3-559,598) ×0.506 / 459,286,072,0= 0.5021元/股。

根据《公司报告书》,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行业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适当调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分派权益如何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0598-668131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前每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

● 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2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书》,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行业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适当调整。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2)公司已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数量由1,000,000股,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1.72元/股上升至人民币41.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5月2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预案),同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综合因素,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基础上减去每股现金红利。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459,286,072,3-559,598) ×0.506 / 459,286,072,0= 0.5021元/股。

根据《公司报告书》,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行业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适当调整。

六、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